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惠城区普通公路临水临崖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城区鳄湖路 24 号 联系电话：07522678113 联系人：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项目概况：惠城区普通公路临水临崖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主要涉及惠城区 5 个镇、3 个街道，包含横沥镇 95 处、芦洲镇 43 处、马安镇 8 处、汝湖镇 68 处、三栋镇 4 处、江北街道 2 处、水口街道 15

		<p>处、龙丰街道 14 处（暂定）。项目主要内容为防护设施安装与修复、挡土墙加固、涵洞改造和交通标识完善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80 万元、建安费 1143 万元（暂定）。</p> <p>2. 工作内容：本次服务须完成惠城区普通公路临水临崖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工程设计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报价下浮率 10.00%~25.00%。</p> <p>3. 计价标准：勘察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的有关办法计算，按下浮率进行下浮取费，并不超过《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的预算要求。勘察设计费以财政对该项目的结算审定书计算该项目的最终勘察设计费，计算公式为：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55%×（1-中标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
9	验收	<p>1. 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施工图批复。</p> <p>2. 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及纸质版成果各 6 套。</p> <p>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乙方完成经审查通过批复的专项勘察设计文件送交甲方，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经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开工后支付 80%。</p> <p>2. 项目结算金额经财政审定后支付重新核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核算后勘察设计费的 97%。</p> <p>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p>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